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53号

重庆市远铃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日用玻璃器皿深加工”（项目编码：2407-500117-04-05-95171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5426559XN）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扩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天顶汽车城中部区域（土场镇杨柳坝村2社）重庆市远铃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本次新增5条生产线（3条玻璃器皿丝印生产线、1条玻璃器皿抛光打磨生产线、1条手工玻璃器皿加工生产线）对自产的1340万只高硼硅玻璃水壶进行深加工：玻璃器皿抛光打磨100万只、手工玻璃器皿加工240万只、玻璃器皿丝印1000万只。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生

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以新带老措施：

- ① 1#生产线熔炉废气：经电熔炉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要求。
  - ② 2#生产线熔炉废气：经电熔炉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要求。
  - ③ 3#生产线熔炉废气：经电熔炉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要求。
  - ④ 配料搅拌、破碎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4#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DA004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要求。
  - ⑤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 本次扩建项目：
- ① 灯工燃烧废气：通过在各灯工工位、烧口机、拉管机、翻边机切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管道接入DA005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 ② 丝印废气、烘烤废气：在印刷机上方和隧道式烘干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然后经DA006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 要求。

无组织排放：去划痕粉尘经打磨吸尘操作台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 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擦拭废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 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废玻璃粉末、废金刚砂树脂磨盘、不合格玻璃水壶、废羊毛轮、废玻璃残渣、废滤筒、废耐火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化学品库房、丝印区、废水沉淀池、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降低大气

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772 吨/年、氨氮 0.154 吨/年；颗粒物 2.180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114 吨/年、氮氧化物 1.0629 吨/年、二氧化硫 1.1807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

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